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抵押品」

指 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602、806、3501、3501A 或 3602 條,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額外根據規則第 12A14 條,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07(iii)或 4107(viii)條,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 供的抵押品;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 指 「EPI」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 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 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 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 行款項交收;(ii)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或向參與者支付 退款; (i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 口結單收件人就 STI 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 收;(iv)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結算公司 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或(v) 將提供予結 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 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政府債券」

指

金管局根據《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章)就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代香港政府發行或將會發行的債券及將其籌集的款項撥入在《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下設立的指明用途基金;



「發行人」

指

(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其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為基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第七章

一般服務

701. 服務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所述的服務及結算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

結算公司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而向該參與者提供的該等類別服務中,如結算公司認為該服務也適合提供予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讓其也可如一般規則所規定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則該參與者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授權其任何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任何該等服務(包括發出有關使用該等服務的指示)。為免產生疑問,就一般規則而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上所述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該等服務,將視作參與者使用有關服務,參與者須就此承擔責任。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訂明,否則,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授權屬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專有。

結算公司可就一般規則內所擬提供的服務,不時訂定新增或附加的規則及程序。

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結算公司可就任何交易或交易類別,或就任何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任何合資格證券或合資格證券類別,可酌情決定拒絕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或設施或暫停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在考慮應否行使該酌情權時,結算公司可因應任何其認為合理或相關的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證券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 任何可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內或所施加的任何制約、限制、條件或規定。

參與者(投資者參與者除外)或其交收代理須按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 等條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享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 務。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03. 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可自由過戶

除非結算公司諮詢證監會後另予批准,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必須可自由過戶或交付,並應附同票據或所有權證據(經適當地背書)、過戶文據(經適當地簽署、背書及支付印花稅)及結算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行為或事項。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602.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著該參與者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參與者失責,與根據規則第 3607 或 4107(x)條結清合約有關的風險、根據規則第 3501 或 3501A 條進行補購所承受的風險、與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以及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其每名特別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有關風險)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金及規則第 4107(iii)條所規定的抵押品)或附加抵押品。

除結算公司另行批准外,根據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 必須於 T-日就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市場合約向結算公司提供與待交付股份數額相 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而以此方式涵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毋須支付 差額繳款。

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的某一合資格證券而言,持有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



須提供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決定的集中抵押金。根據規則第 3601 條,結算公司可以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就待交收股份數額的集中抵押品。

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可(但非強制規定)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4A 及 10A.14.5A 條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適用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要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參與者及屬結算機構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品)。

3604. 凍結證券

除非結算公司確定(i)已就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於某一交收日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合資格證券收取全數付款;及(ii)該付款獲得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0A.14.5A條批准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所需的抵押品的金額已收妥,並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該等合資格證券(「凍結證券」)的擁有權、產權或任何權益不得轉授予該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產生疑問,該等凍結證券的擁有權及產權於結算公司准許該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使用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合資格證券時, 須被視為已轉授,但在此之前的任何時間,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自 由使用或運用此等合資格證券。

第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07. 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iii. 抵押品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承擔 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失責,根據規則第 3607 條結



清涉及中華通證券的合約有關的風險)及結算公司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但非強制規定)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0A.14.4A及10A.14.5A條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iv. 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的形式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批准或運作程序規則另作訂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根據規則第 4107(i)至 (iii)條以人民幣現金繳付所需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及以港元或美元現金繳付規則第 4107(iii)條所述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抵押品。若以任何其他貨幣或形式繳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或抵押品,須先得到結算公司接納並按其不時訂立的條件及限制進行。

viii. 凍結證券

除非結算公司確定(i)已就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於某一交收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收取全數款項;及(ii)該付款獲得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5A 條批准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所需抵押品的金額已收妥,並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該等中華通證券(「凍結證券」)的擁有權、產權或任何權益不得轉授予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